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庭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1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庭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何庭宇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Candy_陳芷琦」、「拉格納客服」、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Mercedes-Benz」之人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7月間透過LINE暱稱「Candy_陳芷琦」向黃榮津佯稱加入投資群組投資獲利云云，致黃榮津陷於錯誤，加入LINE暱稱「拉格納客服」帳號後依其指示匯款或交付現金。嗣何庭宇於113年11月25日擔任取款車手，於同日11時30分許，依集團成員「Mercedes-Benz」指示至彰化縣○○市○○街00號與黃榮津見面，出示偽造之「吳建豪」工作證予黃榮津確認身分，向黃榮津收取新臺幣（下同）80萬元，並交付偽造之「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蓋有偽造之「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偽造之「吳建豪」署押）予黃榮津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黃榮津、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吳建豪。何庭宇取得款項後，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放在指定地點供不詳收水成員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證據：

01 (一)被告何庭宇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2 (二)證人即被害人黃榮津於警詢時之證述。

03 (三)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04 證）及工作證翻拍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通訊軟體對
05 話紀錄截圖。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
08 公布修正，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經新舊法比較結果，
09 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條文。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12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偽造「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
14 司」印文及偽造「吳建豪」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
15 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
16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17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18 欺取財罪。

19 (三)被告與「Candy_陳芷琦」、「拉格納客服」、「Mercedes-
20 Benz」及所屬詐欺集團身分不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
21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2 (四)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23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4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稱「其犯罪所得」，應係指
25 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
26 際取得個人所得，則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
27 於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此為最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
28 解。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均坦
29 承不諱，且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並未取得報酬等語，卷內亦
30 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獲取報酬，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
31 刑。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正值青年，卻
02 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報酬，而加入計畫縝
03 密、分工細膩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車手，就犯罪集團之
04 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
05 難，並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影響社會正
06 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在本案擔任
07 依指示出面取款之角色，非屬犯罪核心成員，且被告犯後於
08 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09 解，就洗錢犯行部分，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
10 減刑規定；暨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科素
11 行、與詐欺集團之分工、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程度，兼衡其自
12 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泥作工作，月收入約3
13 萬5,000元，未婚，無子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爰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六)本院評價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
16 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
17 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18 四、沒收：

19 (一)未扣案偽造之拉格納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
20 「吳建豪」工作證1張，均係被告所有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21 物，然均未扣案，現所在不明，又無價值，沒收僅徒增執行
22 成本支出，亦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3 項，不予宣告沒收。

24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並未取得報酬等語，本案復無證據
25 證明被告獲得報酬，故不予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26 (三)查被害人所交付之款項，已經被告悉數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
27 員，而脫離被告之支配，若對被告宣告沒收其移轉之款項，
28 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以宣告沒收、追徵。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0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穎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陳秀香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29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